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第五屆選訓委員會一〇六年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(星期三) 13:00

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召集人 嘉祥

委員名單：王凌華 委員、王鶴森 委員、江勁彥 委員、張致平 委員、張清泉 委員、
詹淑月 委員、韓駿鎧 委員。

訓輔委員：張思敏

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我國參加『2018 亞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』修正案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選訓會議通過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月 9 日「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」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，提請選訓委員會依決議事項修正。（國訓中心函如附件一）

決議：

1. 依據修正版本通過本計畫，待收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查通過函文後公告。
2. 待收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查通過函文，將依據通過後之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，公告遴選代表隊總教練，並由總教練候選人提出培訓與情蒐計畫，經選訓委員會面試報告選拔通過後報署核備實施。

臨時動議：